

國立嘉義大學

辦理校友證作業規範

擬 辦	
日期	
審 核	
日期	
核 定	
日期	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編 號：016-3-01-07ZZ

國立嘉義大學

辦理校友證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繫、促進校友與學校間之情感，推動校友服務工作，落實校友關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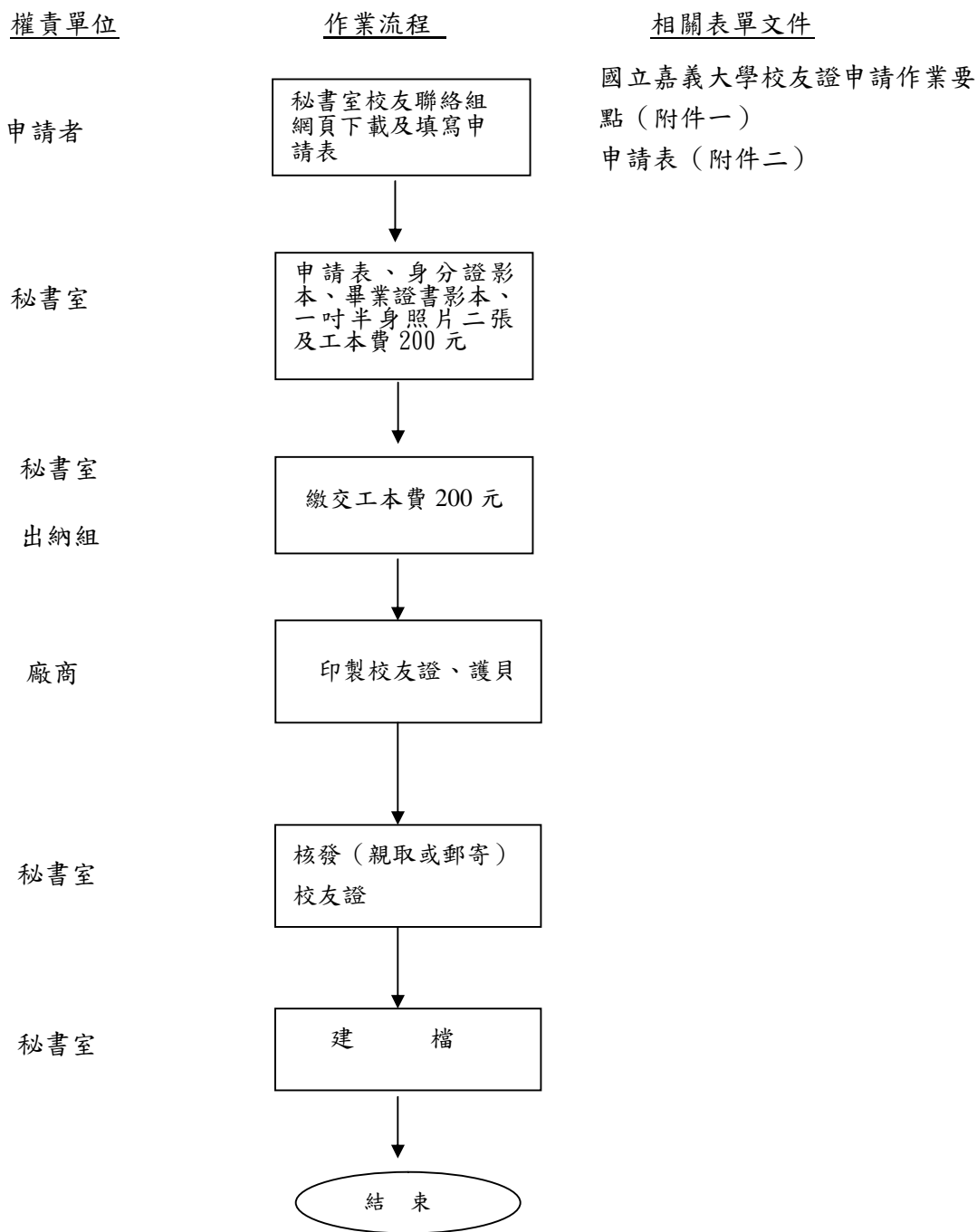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」制定。

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者至秘書室校友聯絡組網頁下載及填寫申請表。
- (二) 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及工本費 200 元併送至校友聯絡組。(親自或郵寄)
- (三)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- (四) 印製校友證、護貝。
- (五) 核發(親取或郵寄)校友證。
- (六) 建檔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。(附件一)
- (二) 申請表。(附件二)